

##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完成後，下列人士將被視為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的投票權：

股東	內資股數目	緊隨配售 完成後的股權概 約百分比 (%)
浙江世寶控股(附註1)	165,387,223	63.0
張先生(附註2)	165,387,223	63.0

附註：

1. 浙江世寶控股是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張先生持有其40%、張寶義持有20%、湯先生持有20%、張蘭君持有15%和張世忠持有5%。（有關浙江世寶控股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競爭」一段「除外業務－浙江世寶控股」分段。）
2. 張先生持有浙江世寶控股註冊資本的40%權益，而浙江世寶控股則直接持有165,387,223股內資股。由於張先生有權於浙江世寶控股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因此，張先生被認為或被視為於浙江世寶控股持有的全部165,387,223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指相同權益，因此浙江世寶控股與張先生的權益屬重複。

## 高持股量股東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完成後，除上述所載主要股東及下述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外，並無其他人士將持有本公司已註冊股本5%或以上權益。

# 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發起人

##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發起人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被視為彼等(或一起)有權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的投票權，且彼等實際上可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指示或影響本公司的管理層，或於緊接上市日期前為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或董事或發起人：

股東	初成為股東的日期	緊隨配售完成後持有的內資股數目	概約百分比	概約總投資成本(人民幣)	每股內資股的概約平均投資成本(人民幣)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禁售期(由上市日期開始)	公司法規定的禁售期(由上市日期開始)
浙江世寶控股(附註1)	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附註4)	165,387,223	63.0	33,667,980	0.2036	十二個月	一年
—張先生(附註2)	一九九七年九月十日(附註5)			13,467,192(附註6)			
—張寶義(附註2)	一九九七年九月十日(附註5)			6,733,596(附註6)			
—湯先生(附註2)	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附註4)			6,733,596(附註6)			
—張蘭君(附註2)	二零零一年三月五日(附註4)			5,050,197(附註6)			
—張世忠(附註2)	一九九七年九月十日(附註4)			1,683,399(附註6)			
杜春茂(附註3)	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附註4)	2,639,158	1.0	537,225	0.2036	十二個月	一年
陳文洪(附註3)	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附註4)	2,639,158	1.0	537,225	0.2036	十二個月	一年
吳琅躍(附註3)	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附註4)	2,639,158	1.0	537,225	0.2036	十二個月	一年
吳偉旭(附註3)	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附註4)	2,639,158	1.0	537,225	0.2036	十二個月	一年

附註：

- 浙江世寶控股是一家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分別由張先生、張寶義、湯先生、張蘭君及張世忠擁有40%、20%、20%、15%及5%。浙江世寶控股為發起人。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競爭」一段「除外業務—浙江世寶控股」分段。
- 張先生、張寶義、湯先生及張蘭君為執行董事兼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張世忠為非執行董事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 杜春茂先生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人員之一。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陳文洪先生為浙江世寶方向機辦公室經理。吳琅躍先生為杭州世寶生產業務經

理。吳偉旭先生為杭州世寶動力科科長。杜春茂先生、陳文洪先生、吳琅躍先生及吳偉旭先生皆為發起人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4. 根據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進行的連串股權轉讓，浙江世寶控股、杜春茂先生、陳文洪先、吳琅躍先生及吳偉旭先生各自首先成為浙江世寶方向機(本公司的前身)的股東。當浙江世寶方向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二日轉變為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各方乃浙江世寶方向機的發起人，據此其中165,387,223股內資股發行予浙江世寶控股，而杜春茂先生、陳文洪先、吳琅躍先生及吳偉旭先生分別獲發行2,639,158股內資股。(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公司發展」一段「重組」分段。)
5. 根據一九九七年九月十日的股東大會決議議案，義烏市前進方向機廠股東決定將義烏市前進方向機廠清盤，而其於浙江世寶方向機的股權轉讓予當時的實益擁有人，張先生、張寶義及張世忠各人遂首先成為浙江世寶方向機的股東。當浙江世寶於一九九三年六月二日成立時，義烏市前進方向機廠已是其中一名股東，而張先生及張世忠則為義烏市前進方向機廠兩名原股權擁有人。張寶義於浙江世寶方向機的股權轉讓自義烏市前進方向機廠原股權擁有人之一的佛堂鎮張宅二村。(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公司發展」一段「浙江世寶方向機」分段。)
6. 張先生、張寶義、湯先生、張蘭君及張世忠各人於本公司的總投資成本，乃以浙江世寶控股貢獻本公司的總投資成本人民幣33,667,980元以及彼等於浙江世寶控股的各自持股比例計算。

###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2)條，本公司須促使各名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由參考於本招股章程披露上市時管理層股東的股權當日起至由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規定者外，其將不會(a)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批准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有關證券的直接或間接權益；或(b)以其他方式就任何該權益設立(或訂立任何協議設立)或批准登記持有人設立(或訂立任何協議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9條，本公司須促使各名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會遵守下列規定：

- (1) 倘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於上文所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所規定的適當禁售期任何時間內，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獲聯交所授予的任何權利或豁免，將其於有關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質押或抵押，其必須於其後即時知會本公司，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所指定的詳情；及
- (2) 倘若已根據上文分段(1)所述質押或抵押有關證券的任何權益，當其得悉質權人或承押人已出售或有意出售該權益及受影響的證券數目時，其必須即時知會本公司。

浙江世寶控股及其股東(即張先生、張寶義、湯先生、張蘭君及張世忠)、吳偉旭先生、吳琅躍先生、杜春茂先生及陳文洪先生(各自均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各自直接或間接持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資本1%以上權益，已向本公司、聯交所、英高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他們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承諾：

- (1) 由參考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股權當日起至由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規定者外，其將不會(a)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批准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所持內資股中的直接或間接權益；或(b)以其他方式就任何該權益設立(或訂立任何協議設立)或批准登記持有人設立(或訂立任何協議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 (2) 倘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獲聯交所授予的任何權利或豁免，將其所持內資股中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質押或抵押，其將於其後即時知會本公司，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所指定的詳情；及
- (3) 倘若已根據上文第(2)段所述質押或抵押其所持內資股中的任何權益，當其得悉質權人或承押人已出售或有意出售該權益及受影響的證券數目時，其必須即時知會本公司。